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活动，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门，审计监察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董事会领导和监督。

第五条 审计监察部门设部门负责人一名，专职审计人员及法务若干名法务人员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相关风险的评估与防范。

第六条 审计监察部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从公司其他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各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和职业实践等途径，了解、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与技能和审计实务的发展变化，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审计监察部门和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

第九条 审计监察部门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制度，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监察部门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具体业务和风险投融资等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审计监察部门内审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协助建立和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机制和实施办法；
- 2、负责对本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 3、负责对本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 4、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和融资项目、重大经济合同等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重要领导离任、重大经济事项开展专项审计；
- 5、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协调相关工作；
- 6、负责受理信访举报、投诉，员工违纪违规事件的调查和核实工作；7、负责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门法务风控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公司经济活动的法律可行性研究和法律策划；
- 2、制定法律管理办法，制定合同管理办法；
- 3、参与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的谈判与签约；
- 4、负责公司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合同审查；
- 5、负责为公司内部部门提供法律意见服务，及时处理经济纠纷；

6、负责代理公司及所属单位参加重大经济、民事、行政等诉讼与非诉讼活动；

7、制定公司业务欠款的清欠管理办法，督促清欠工作。

第四章 职权与要求

第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门在开展审计工作中有以下职权：

1、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获取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审阅或审核有关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资产等；

3、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4、参加有关会议，组织成员公司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5、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询问相关人员，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

6、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7、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等行为，有权作临时性的制止决定，并报告公司董事会；

8、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9、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执法机关处理；

10、审计监察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或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执行。审计部门有权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执行情况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就执行不力的整改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必要时可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三条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需遵守以下要求：

1、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3、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4、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5、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汇报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监察部门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审计资源配置情况以及董事会的要求等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审计计划编制应至少考虑以下因素：对公司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单位、新收购公司和投资项目、高风险领域等。

第十五条 制定审计方案。审计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审计项目制订审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方式、人员组成、时间安排及检查方法等。

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门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审计方案，成立审计项目组，并在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部门）下达审计通知书，将审计范围、方式、时间、项目组成员、资料清单及配合要求等告知被审计单位。采取突击审计、案件调查时，可不事先通知被审计单位，由审计人员在现场向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出示审计通知书。

第十七条 实施审计。内部审计的实施主要采取现场审计为主，送达审计为辅的方式。审计项目组通过现场核对财务账簿、报表、凭证及附件，核查实物，

调查访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核实审计事项，取得审计证据，编写审计底稿，审计底稿应当经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全面或重点复核。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的审计证据提交被审计单位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项目组在审计结束后，应进行综合分析，撰写审计报告初稿，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单位或项目的基本情况、审计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和结论、改进工作意见及处理建议等。经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就初稿内容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调查报告和专案报告一般不征求被调查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当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经审计项目组查明后视情况修改或补充审计报告，审计项目组与被审计单位沟通确认无异议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经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作为向董事会汇报依据，并下达被审计单位。

第十九条 整改及监督。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后，应严格落实报告中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在审计监察部确定的期间内提交整改报告，由审计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验收。

后续审计人员对整改的效果进行监督并形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进表》，对审计发现的设计缺陷需参加过程评审，协助完善相关制度；对发现的执行缺陷，按被审计单位提交的整改措施完成效果验证。相关整改结果应向分管领导汇报。

第二十条 归档保存。审计项目组应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收集的纸质和电子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底稿以及审计报告等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